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1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七届董事会、监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负红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3,577,988,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58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585,037,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81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992,951,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6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2人,代表股份487,851,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2.0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2.03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04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05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06 审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07 审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577,368,704	99.9827%	5,400	0.0002%	614,377	0.0172%	通过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3,006,404,597	99.9998%	5,400	0.0002%	0	0.0000%	通过
2.0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3,577,366,504	99.9826%	621,977	0.0174%	0	0.0000%	通过
2.03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171,091,833	99.9805%	5,400	0.0002%	614,377	0.0194%	通过
2.04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250,419,367	99.9809%	5,400	0.0002%	614,377	0.0189	通过
2.05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294,056,508	99.9812%	5,400	0.0002%	614,377	0.0186%	通过
2.06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230,618,548	99.9808%	5,400	0.0002%	614,377	0.0190%	通过
2.07	审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369,598,976	99.9816%	5,400	0.0002%	614,377	0.0182%	通过
2.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577,368,704	99.9827%	5,400	0.0002%	614,377	0.0172%	通过
2.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175,167,823	99.9805%	5,400	0.0002%	614,377	0.0193%	通过
3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	3,577,983,081	99.9988%	5,400	0.0002%	0	0.0000%	通过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77,359,504	99.9824%	14,600	0.0004%	614,377	0.0172%	通过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77,366,504	99.9826%	7,600	0.0002%	614,377	0.0172%	通过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77,285,904	99.9804%	14,600	0.0004%	687,977	0.0192%	通过
7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负红卫	3,564,120,160						通过
7.02	王祥文	3,564,120,159						通过
7.03	姜弘	3,564,120,159						通过
7.04	冯明伟	3,564,120,159						通过
7.05	高婕	3,564,120,159						通过
7.06	张铁华	3,564,140,158						通过
7.07	赵清春	3,564,120,165						通过
7.08	严晓俊	3,564,140,159						通过
8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何萍	3,562,920,158						通过
8.02	吴立新	3,562,900,157						通过
8.03	王孝峰	3,562,900,157						通过
8.04	王建玲	3,562,900,161						通过
8.05	洪乐	3,562,920,158						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9.01	余谈阵	3,562,900,150						通过
9.02	树枫	3,562,900,150						通过
9.03	杨勇	3,562,900,150						通过
9.04	张博	3,562,900,150						通过
9.05	何南川	3,562,900,150						通过
9.06	乔海元	3,562,920,15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487,846,261	99.9989%	5,400	0.0011%	0	0.0000%	通过
2.0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487,229,684	99.8725%	621,977	0.1275%	0	0.0000%	通过
2.03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2.04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2.05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2.06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2.07	审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79,462,156	99.7787%	5,400	0.0019%	614,377	0.2194%	通过
2.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2.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3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	487,846,261	99.9989%	5,400	0.0011%	0	0.0000%	通过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7,222,684	99.8711%	14,600	0.0030%	614,377	0.1259%	通过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7,229,684	99.8725%	7,600	0.0016%	614,377	0.1259%	通过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7,149,084	99.8560%	14,600	0.0030%	687,977	0.1410%	通过
7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负红卫	473,983,340						通过
7.02	王祥文	473,983,339						通过
7.03	姜弘	473,983,339						通过
7.04	冯明伟	473,983,339						通过
7.05	高婕	473,983,339						通过
7.06	张铁华	474,003,338						通过
7.07	赵清春	473,983,345						通过
7.08	严晓俊	474,003,339						通过
8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何萍	472,783,338						通过
8.02	吴立新	472,763,337						通过
8.03	王孝峰	472,763,337						通过
8.04	王建玲	472,763,341						通过
8.05	洪乐	472,783,338						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9.01	余谈阵	472,763,330						通过
9.02	树枫	472,763,330						通过
9.03	杨勇	472,763,330						通过
9.04	张博	472,763,330						通过
9.05	何南川	472,763,330						通过
9.06	乔海元	472,783,335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正文、纪美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竞律非诉字(2021)第005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正文、纪美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负红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59人(包括现场出席9人,网络投票50人),代表股份3,577,988,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8581%。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487,851,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79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577,36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同意487,231,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9%。

2、《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2.1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006,40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同意487,846,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577,366,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反对621,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同意487,229,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5%;反对621,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171,09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同意487,231,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9%。

2.4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250,41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同意487,231,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9%。

2.5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294,05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同意487,231,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9%。

2.6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230,618,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同意487,231,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9%。

2.7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369,598,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同意279,462,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8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4%。

2.8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577,36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同意487,231,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9%。

2.9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175,167,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同意487,231,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9%。

3、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577,98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同意487,846,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577,359,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同意487,222,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1%;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9%。

5、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577,366,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 同意487,229,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5%;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9%。

6、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77,988,481股,同意3,577,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687,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7,851,661股,同意487,149,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0%;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687,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0%。

7、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负红卫　　同意股份数:3,564,120,160股

7.02.候选人:王祥文　　同意股份数:3,564,120,159股

7.03.候选人:姜弘　　同意股份数:3,564,120,159股

7.04.候选人:冯明伟　　同意股份数:3,564,120,159股

7.05.候选人:高健　　同意股份数:3,564,120,159股

7.06.候选人:张铁华　　同意股份数:3,564,140,158股

7.07.候选人:赵清春　　同意股份数:3,564,120,165股

7.08.候选人:严晓俊　　同意股份数:3,564,140,1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负红卫　　同意股份数:473,983,340股

7.02.候选人:王祥文　　同意股份数:473,983,339股

7.03.候选人:姜弘　　同意股份数:473,983,339股

7.04.候选人:冯明伟　　同意股份数:473,983,339股

7.05.候选人:高健　　同意股份数:473,983,339股

7.06.候选人:张铁华　　同意股份数:474,003,338股

7.07.候选人:赵清春　　同意股份数:473,983,345股

7.08.候选人:严晓俊　　同意股份数:474,003,339股

8、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何　萍　　同意股份数:3,562,920,158股

8.02.候选人:吴立新　　同意股份数:3,562,900,157股

8.03.候选人:王孝峰　　同意股份数:3,562,900,157股

8.04.候选人:王建玲　　同意股份数:3,562,900,161股

8.05.候选人:洪　乐　　同意股份数:3,562,920,15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何　萍　　同意股份数:472,783,338股

8.02.候选人:吴立新　　同意股份数:472,763,337股

8.03.候选人:王孝峰　　同意股份数:472,763,337股

8.04.候选人:王建玲　　同意股份数:472,763,341股

8.05.候选人:洪　乐　　同意股份数:472,783,338股

9、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余谈阵　　同意股份数:3,562,900,150股

9.02.候选人:树枫　　同意股份数:3,562,900,150股

9.03.候选人:杨勇　　同意股份数:3,562,900,150股

9.04.候选人:张博　　同意股份数:3,562,900,150股

9.05.候选人:何南川　　同意股份数:3,562,900,150股

9.06.候选人:乔海元　　同意股份数:3,562,920,15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余谈阵　　同意股份数:472,763,330股

9.02.候选人:树枫　　同意股份数:472,763,330股

9.03.候选人:杨勇　　同意股份数:472,763,330股

9.04.候选人:张博　　同意股份数:472,763,330股

9.05.候选人:何南川　　同意股份数:472,763,330股

9.06.候选人:乔海元　　同意股份数:472,783,335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王四林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0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4日,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持有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后,用于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1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共发行股份 135,379,0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88元。2017年4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317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99,999,995.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3,619,721.6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6,380,274.2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7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